

**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**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阅，本次提名补选的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年峰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非独立董事应具备的基本条件，且任年峰先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、第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补选任年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巧良、孙忠强、王小斌

2022年8月2日